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5,809,5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2,923,884 股(減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股數 960,000 股)之 69.81%

出席董事：袁萬丁、廖達禮(獨立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出席監察人：蔡淑娟、徐昌翡

列席：陳錦旋律師、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袁萬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809,587 權，贊成權數 82,693,64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15,9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三)

三、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028,157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514,07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7%，目前並未辦理銷除或轉讓。

伍、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809,587 權，贊成權數 82,497,64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11,9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9,030,214元，加計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10,074,434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903,021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44,201,627元。
-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169,554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0.4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809,587 權，贊成權數 82,693,64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15,9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809,587 權，贊成權數 82,693,64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15,9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809,587 權，贊成權數 82,693,64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15,9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105年6月19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05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27日止。
- 3、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袁万丁	134,167,949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096,919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125,774,277
獨立董事	李安謙	4,485,817
獨立董事	廖達禮	4,485,817

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魏啟林	78,253,110
監察人	蔡淑娟	78,207,829
監察人	徐昌翡	78,162,548

六、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2、新任董事競業之情形，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會場補充說明。
- 3、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袁万丁	龍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董事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董事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董事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HK) Co., Ltd. 董事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董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創通訊(股)公司董事
	尚凡資訊(股)公司董事
	聚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鉅景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董事
	碩頤科技(股)公司董事
	Zentera System, Inc.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Derbysof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FUNP Co., Ltd.董事
	Fiiser Inc.董事
	iCHEF Co., Ltd.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龍翰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廖達禮	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高級顧問
	惠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809,587 權，贊成權數 78,213,646 權，反對權數 4,48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15,9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法令增訂及原條文變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總體經濟需求仍然疲弱，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仍有很大挑戰。然而，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連接器必須更專注在研發技術及精密模具製造能力，才能因應未來趨勢。面對現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產業競爭激烈，加以連接器走向高頻、高速、高容量之技術發展趨勢，使得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之70%股權，以進行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未來，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雙方將擁有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可專注發展連接器產品，龍翰公司專注發展連接線組產品，透過上下游產品整合，雙方可進行產能調配及專業分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線及服務，擴大營業規模，助於提升雙方之產業競爭力。

未來，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70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0.64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01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49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2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67,901	4,133,375	-4.00%
合併營業淨利	64,072	300,306	-78.66%
合併稅前淨利	200,821	564,595	-64.43%
合併本期淨利	150,291	448,395	-66.4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149,029	448,395	-66.76%

本公司一〇四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四年

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八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 4%。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2%	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2%	11.3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17%	24.20%
	稅前純益	16.20%	45.50%
純益率		3.79%	10.84%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22 元	3.65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極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精密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同時為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品質質量，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此外，本公司亦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及高速傳輸裝置所需之高階連接器，以及相關之連接線纜組裝、製造。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開始集團組織以二個事業群七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今年(一〇五年)將以美國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加速發展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行銷業務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及大陸客戶，積極銷售消費電子週邊產品、

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進而提高整體營收及毛利；同時，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透過與大陸汽車線束公司策略合作，運用既有大陸汽車銷售平台，將本公司所生產汽車連接器間接導入到大陸汽車，以共同合作模式擴展大陸汽車線束與連接器，奠定大陸汽車銷售業績成長之基礎。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一〇四年)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之肯定。未來，隨著集團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代表本公司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我們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承諾。

展望今年(一〇五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同時，今年是宏致集團成立滿二十周年，宏致成立之初的哲學是吸引一群為了實現理想而工作在一起的精英，我們期許自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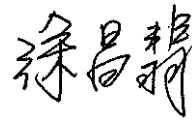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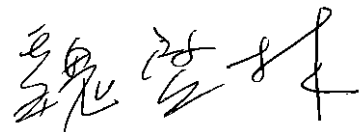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41,088	30	2,229,478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246	1	60,3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213	-	7,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90,557	15	1,083,50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3,549	1	53,35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676,389	9	327,989	5
1410	預付款項	20,166	-	63,3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4,549	3	36,859	-
		4,735,757	59	3,862,217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139	1	26,9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2,15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251,323	29	2,007,909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82,26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5,633	1	91,8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6,294	1	363,366	6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	-	25,4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148	-	21,0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八)	59,032	1	41,528	1
		3,136,940	41	2,578,176	40
		7,872,697	100	6,440,3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2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2600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136,940	41	2,578,176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3491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72,697	100	6,440,3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89,170	95	3,874,905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8,731	5	258,470	6
	營業收入淨額	3,967,901	100	4,133,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十八))	2,969,363	75	2,887,624	70
	營業毛利	998,538	25	1,245,75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1,516	7	257,542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	413,475	10	417,8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75	7	270,056	7
	營業費用合計	934,466	24	945,445	23
	營業淨利	64,072	1	300,3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一))	134,562	3	92,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廿一))	25,794	1	184,40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2,480)	-	(12,4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12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49	4	264,289	7
	稅前淨利	200,821	5	564,59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0,530	1	116,200	3
	本期淨利	150,291	4	448,39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9)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99)	-	(3,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92)	(1)	136,64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10,008)	-	(101,4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155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45)	(1)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244)	(1)	8,7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47	3	457,163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029	4	448,39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2	-	-	-
		\$ 150,291	4	448,3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01	3	457,16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46	-	-	-
		\$ 102,047	3	457,163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	-	(86,083)	-	-	-	-	(86,083)	-	(86,083)
-	-	-	448,395	-	-	-	-	448,395	-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12,090	-	12,090
-	-	-	-	-	-	-	(40,733)	(40,733)	-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73,113	-	-	-
-	30,909	-	-	-	-	(21,894)	-	9,015	-	9,015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	-	(147,679)	-	-	-	-	(147,679)	-	(147,679)
-	-	-	149,029	-	-	-	-	149,029	1,262	150,291
-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484	(48,244)
-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1,746	102,047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	(257)
-	-	-	-	-	-	-	-	-	208,278	208,278
\$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210,024	4,294,90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821	56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193	372,084
攤銷費用	20,922	22,8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45)	(858)
利息費用	12,480	12,455
利息收入	(32,809)	(34,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5	3,62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867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721)	(188,0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5	-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702	2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839)	(17,086)
應收票據	6,701	(4,003)
應收帳款	93,167	(31,249)
其他應收款	(11,973)	(9,301)
存貨	(140,770)	50,840
預付款項	43,155	(9,261)
其他流動資產	26,794	(14,064)
長期預付租金	933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68	(34,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2	(2,929)
應付帳款	44,287	(43,808)
其他應付款項	(140,474)	44,7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7	(12,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27)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55)	(14,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87)	(49,166)
調整項目合計	293,615	169,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436	734,439
收取之利息	35,665	34,381
支付之利息	(13,943)	(11,842)
支付之所得稅	(57,675)	(74,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483	682,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78	361,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07	28,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13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5,4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4,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63)	(39,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70	5,637
取得無形資產	(2,783)	(4,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377)	(332,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31)	24,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6,594)	18,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618	-
短期借款減少	-	(355,640)
舉借長期借款	313,4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8	907
發放現金股利	(147,679)	(86,083)
現金增資	-	12,090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553	(469,4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2)	62,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610	29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478	1,934,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088	2,229,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913	3	163,7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446	1	50,3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105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40,356	8	625,39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7,676	3	194,5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870	1	35,3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472	-	7,380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52,170	2	120,7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9	-	25,455	-
		1,175,147	18	1,224,390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6,9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227,143	66	3,723,61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16,941	10	664,225	12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2,5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11	-	34,0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八)	8,730	-	7,586	-
		5,229,959	82	4,459,007	79
資產總計		\$ 6,405,106	100	5,683,3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5,650	7	140,775	2
	應付票據	2,568	-	403	-
	應付帳款	119,723	2	113,71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4,803	11	550,280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43,748	2	166,771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16	-	19,34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17	1	36,186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1	-	8,888	-
		1,476,926	23	1,036,361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61,000	6	6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0,947	6	445,335	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61,354	1	9,187	-
		843,301	13	514,522	9
負債總計		2,320,227	36	1,550,883	27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1,239,019	19	1,240,759	22
	資本公積	484,378	8	489,78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090	8	483,251	8
	未分配盈餘	1,659,105	26	1,705,202	30
		2,187,195	34	2,188,453	3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203	4	268,909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3)	-	7,231	-
	其他權益-其他	(14,880)	-	(21,894)	-
		215,140	4	254,246	5
	庫藏股票	(40,853)	(1)	(40,733)	(1)
		4,084,879	64	4,132,514	73
		\$ 6,405,106	100	5,683,3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10,853	94	2,664,702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0,400	6	148,280	5
	營業收入淨額	2,451,253	100	2,812,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及七)	1,990,682	81	2,141,423	76
	營業毛利	460,571	19	671,55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66	-	(2,576)	-
	營業毛利淨額	462,237	19	668,9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697	5	123,054	5
6200	管理費用	178,277	7	225,4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51	6	142,870	5
	營業費用合計	412,025	18	491,390	18
	營業淨利	50,212	1	177,5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十八))	61,713	3	12,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八))	24,049	1	166,43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916)	-	(8,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2	171,0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08	6	341,349	12
	稅前淨利	167,020	7	518,94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991	1	70,547	3
	本期淨利	149,029	6	448,3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8)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8)	-	(3,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25)	(2)	136,64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9,414)	-	(101,4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519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20)	(2)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28)	(2)	8,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01	4	\$ 457,16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86,083)	-	-	-	-	(86,083)
-	-	-	448,395	-	-	-	-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12,090
-	-	-	-	-	-	-	(40,733)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73,113	-
-	30,909	-	-	-	-	(21,894)	-	9,015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147,679)	-	-	-	-	(147,679)
-	-	-	149,029	-	-	-	-	149,029
-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註1：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107千元及員工紅利38,8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	167,020	518,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61 98,583

攤銷費用

2,376 4,9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 489

利息費用

5,916 8,300

利息收入

(262)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171,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4) (3,5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67) (160,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6) 2,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00 (188,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6) (7,076)

應收票據

387 1,885

應收帳款

85,082 (66,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6) 60,357

其他應收款

4,089 (9,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8 12,287

存貨

(31,433) 13,286

預付款項

140 10,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51 1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5 (106)

應付帳款

6,012 (20,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523 (10,554)

其他應付款

(23,023) 32,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31) 10,5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39 1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90 27,123

調整項目合計

190,090 (161,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110 357,399

收取之利息

262 208

收取之股利

53,347 73,977

支付之利息

(5,916) (8,3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93) (2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410 399,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07 28,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6,6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4) (22,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 885

取得無形資產

(1,075) (1,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65) (63,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 (1,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4,557) 247,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875 (523,152)

長期借款增加

3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679) (86,083)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12,0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336 (637,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89 9,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24 154,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13	163,724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2,682,286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07,8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0,074,434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益）	149,030,2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3,02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44,201,62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9,169,554
分 配 合 計	49,169,5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5,032,073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相同)	(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u>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u>前款規定提</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相同)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u>本</u>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u>子公司內部</u>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u>公告申報</u>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李安謙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校長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廖達禮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業總經理	■ 宏泰電工(股)公司高級顧問